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聯絡地址：10631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

電 話：0960962078

承 辦 人：吳宜芬

email: wycfound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翁林字第 115005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，本會設有獎助學金，迄已獎助數十餘名優秀清寒學生。本學期獎助學金金額訂為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併擬不分學校共獎助數名，請貴院（系）辦公室於今(115)年 10 月 2 日（五）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（不包括研究所）之優良清寒學生乙名到會審查，逾期不候，敬祈 查照辦理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已函知貴院（系），考量本會財務狀況及獎學金資源配置，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每學年僅於第一學期發函請貴院（系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嗣後亦將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函請貴院（系）辦理推薦事宜，第二學期則不另行發函。感謝貴院（系）長期以來對本會獎學金之支持與協助，敬請繼續惠予支持。
- 二、依本會獎學金獎助辦法，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，並應將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自傳（三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，各乙份送本會審查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近年之吋片 最半內二照
通 訊 處 (郵遞區號)	()	電 話				
永 久 住 址 (郵遞區號)	()	電 話				
E-mail 信箱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						
本學期是否曾領取獎助學金：1.是 ☐ 2.否 ☐						
生活情況：1.目前生活費來源：家庭供應 ☐ 半工半讀 ☐ 其他 ☐ 2.居住情形：住在家裡 ☐ 在校寄宿 ☐ 寄宿親友家 ☐ 在外租屋 ☐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【備註】申請必備文件

1. 申請書
2. 自傳
3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